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为了更好的促进后续的经营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邵新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方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2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